

## 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通過時間：52.07.01.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63.11.07.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1.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8.03.11.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六、十二、十四條條文，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)  
 89.06.15.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條條文，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)  
 91.12.05.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七條條文)  
 93.12.09.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五條條文)  
 94.05.05.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、十一、十六條條文)  
 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7.04.10.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7.06.12.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，一聘一年，每年均須經所屬系（所）教評會（院聘教師須經院級教評會）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。連續服務滿二年後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。</p> <p>考核未通過時，應經三級（院聘教師為二級）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考核辦法由各系（所）、院訂定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。</p> <p>前項初聘教師之<u>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</u>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上之決議，始得作成。初聘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，原聘任系（所）、院應予續聘。</p>	<p>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，一聘一年，每年均須經所屬系（所）教評會（院聘教師須經院級教評會）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。連續服務滿二年後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。</p> <p>考核未通過時，應經三級（院聘教師為二級）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考核辦法由各系（所）、院訂定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。</p> <p>前項初聘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，始得作成。初聘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，原聘任系（所）、院應予續聘。</p>	<p>統一順序為「<u>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</u>」。</p> <p>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敘明各級教評會審議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各校自訂之規定。</li> <li>2.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事者，尚須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。惟各校自訂之規定較法為嚴者，應依各校規定。</li> </ol> <p>再依據本校校、院、所、系教評會規定「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。」</p> <p>為求保障教師之權利及校內法規之一致性，擬修正初聘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「三分之二」以上之決議，始得作成。</p>